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3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2013半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二项主营业务分析（一）概述”中有部分文字未充分表述清楚，现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原内容：报告期内，伴随行业需求回暖，业内竞争环境的改善，设计、施工、苗木三大主营业务实现订单和收入的快速增长势头，经营性现金流入逐步好转。新签订单方面改善非常明显，1-6月，公司新签地产施工合同约15亿元，同比增加约30%；地产设计合同金额约1.4亿元，同比增加约100%；市政施工业务签订施工合同14亿元，同比增加20倍。

补充说明：市政施工业务签订施工合同14亿元，同比增加20倍（合同额中包括由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各占50%股权投资设立的“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具体运作的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在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有待双方进一步明确的前提下，公司暂按协议金额7.75亿元全部计算在内。若按双方持股比例进行确认，则公司2013年1-6月市政业务合同金额约10亿元，同比增加14倍）。

本次补充说明不涉及财务信息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新后的《2013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由于我们工作的疏忽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